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常见问答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常见问题

系列一



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的账号如何注册？

答：“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已纳入生态环境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事项，可使用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的账号登录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未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账号的企业需登录 http://zfwf.mee.gov.cn/ecdomain/#/commonPage_1，点击右上角的“注册”完成新用户企业注册。

2.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注册时屡次不能通过验证，如何解决？

答：建议注册时公司类型选为“其他”，或联系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人工校核，联系电话 010-84665815，或者添加 QQ 号 3165191681 进行咨询。

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的网址是什么？系统的入口在哪里？

答：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已纳入生态环境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zfwf.mee.gov.cn>。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入口为：进入生态环境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选择“新化学物质类”，点击“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一栏的“事项申报”，根据提示进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12 号令）事项申报入口（新系统）”，按需要办理的事项类型选择对应功能进行线上填报与材料提交。

4. 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的个人账户是否可以通过网上登记系统提交新化学物质相关申请？

答：政务服务平台上的个人注册账户不能进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请使用企业注册账户登录并进行新化学物质相关事项申报。

5. 在办理新化学物质备案时，政务服务大厅事项申报的按钮是灰色的无法点击，请问是什么原因？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REA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答：1) 建议使用 Windows 系统 Edge、Google 的 Chrome、火狐、360 极速版等浏览器。

2) 政务服务平台上的个人注册账户不能使用新化学物质登记系统进行新化学物质相关事项申报，必须使用企业注册账户登录。请确认是否因使用个人注册账户登录所致。

6. 企业注册账号如何给公司内不同的负责人员使用？

答：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具有“账号分配”功能，请使用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的账号（主账号）进入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在首页右上角点击“账号分配”，进入后再点击“新增用户”增加子账号。

7. 第三方如何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协助申请人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申请的填报？

答：“第三方”企业需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账号，登录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后，在对应的事项内选择“第三方填报”，按提示输入申请人传递的 SN 号与密钥后，完成表单填写。

8. 国外企业作为第三方的，如何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注册？

答：国外企业作为第三方的，需在政务服务平台选择“国外企业注册”，完成注册后登录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进入相应登记事项，选择“第三方填报”，按提示输入申请人传递的 SN 号和密钥后完成表单填写。

9.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与简易登记如何报告首次活动情况？

答：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51 号)规定，首次活动报告应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在线填写，输出并签字盖章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填报网址和路径为：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站 (<http://zwfw.mee.gov.cn>)，选择“新化学物质类”，点击“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一栏的“事项申报”，根据提示进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12 号令) 事项申报入口(新系统)”，点击“常规登记”或“简易登记”事项，进入后再点击“首次活动报告”进行填报。

10. 12 号令下的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如何提交？

答：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51 号)规定，年度报告应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在线填写，输出并签字盖章后上传网上登记系统。填报网址和路径为：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站 (<http://zwfw.mee.gov.cn>)，选择“新化学物质类”，点击“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一栏的“事项申报”，根据提示进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12 号令) 事项申报入口(新系统)”，点击“常规登记”事项，进入后点击“年度报告”进行填报。

11. 登录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时总是提示系统繁忙，导致无法登录系统提交数据与资料，请问如何解决？

答：请检查公司网络设置或防火墙设置对政务服务平台是否有联网限制；或尝试延后登录，或通过系统技术问题咨询与反馈 QQ 群（群号码：515825813）及时联系运维人员解决。

12. 为什么登录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时，出现“404”？

答：请手动修改政务服务平台网站的网址 <https://zwfw.mee.gov.cn> 为 <http://zwfw.mee.gov.cn> 后重新登录。若还是无法登录，请通过系统技术问题咨询与反馈 QQ 群（群号码：515825813）及时联系运维人员。

13. 如何提交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申请？

答：请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站（<http://zwfw.mee.gov.cn>），点击“新化学物质类”，选择“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一栏的“事项申报”，根据提示进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12 号令）事项申报入口（新系统）”，点击“更多”，选择“增补列入名录申请”，按要求进行线上填报与材料提交。

14. 已保存的未填写完的表单在哪里查看并继续编辑？

答：请在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中点击表单所属的申请事项，进入后点击上方的“历史记录”进行查看并继续编辑。

15. 登录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对浏览器是否有要求？

答：建议尽量使用 Edge、Chrome、火狐、360 极速版等浏览器。

16. 点击“打印”后的申请表，提交前还能继续修改吗？

答：点击“打印”按钮后，系统自动为该份申请分配唯一识别 SN 号，因此点击“打印”后的申请表不能继续修改编辑。

17. 可以保存未填写完毕的内容吗？

答：可以，请点击表单下方的“存草稿”，便于后续继续填写未完成的表单。

18. 如何查看已收到的备案回执或其他通知？

答：请登录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并进入备案事项，点击左上方的“消息通知”（铃铛状图案）进行查看。其他事项查看各类通知的方法与备案事项相同。

来源：https://www.meesc.cn/ggzc/bszn/xhxwzgl_20061/202104/t20210425_830287.shtml

系列二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with the logo of the China Solid Waste and Chemicals Management (SCC) and the slogan '勇于担当 争创一流'.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页', '综合信息', '网上技术审核', '专项领域', '固管之窗', and '专题专栏'.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固管之窗 > 办事指南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 常见问题'.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常见问题系列二' with a date of '2021-06-23'. The first question is '1. 关于生物累积性数据的豁免条件, 是否LogKow小于3就可以豁免?' and the answer is '答: 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51号)中生态毒理学数据豁免条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logKow) <3 符合鱼类蓄积实验豁免条件, 但正辛醇/水分配系数(logKow) 数据应源自测试报告.'

1. 关于生物累积性数据的豁免条件, 是否 LogKow 小于 3 就可以豁免?

答: 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51 号, 以下简称《办法》)中生态毒理学数据豁免条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Kow) <3 符合鱼类蓄积实验豁免条件, 但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Kow) 数据应源自测试报告。

2. 常规申报登记证(进口型)的申报人首次进口登记物质实验室自用, 不涉及销售, 是否需要办理首次活动报告?

答: 需要办理。按照《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 以下简称 7 号令)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申报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登记证持有人应当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 以下简称《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在首次生产之日或者首次进口并向加工使用者转移之日起六十日内, 提交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报告。

3. 7 号令下取得新化学物质简易登记证的是否需要变更为备案形式?

答: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 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7 号)的规定已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 相关登记在《办法》施行后继续有效。7 号令下取得的简易登记证, 应当遵守《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相关规定。

4. 7 号令下常规申报物质满五年如何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按照 12 号令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企业是否需要提交申请?

答: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51 号)规定, 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的规定取得常规申报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尚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有实际生产或进口新化学物质活动但未满五年的, 自首次生产或者进口活动之日起满五年后,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告列入《名录》。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REA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无实际生产或进口新化学物质活动的，自《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办法》）施行之日起满五年，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告列入《名录》。按照《办法》的规定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满五年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告列入《名录》。符合上述规定的化学物质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告列入《名录》，企业无需提交申请。

5.7 号令下取得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如需变更，如何操作？

答：7 号令下取得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变更，需符合《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010/t20201029_805427.html）要求。

如需变更具体操作如下：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站（<http://zwfw.mee.gov.cn>），选择“新化学物质类”，点击“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一栏的“事项申报”，根据提示进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12 号令）事项申报入口（新系统）”，点击“常规登记”或“简易登记”事项，进入后再点击“登记证变更”进行填报。

6.7 号令下取得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如需撤销，如何操作？

答：7 号令下取得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按照《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010/t20201029_805427.html）规定申请撤销，具体操作如下：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站（<http://zwfw.mee.gov.cn>），选择“新化学物质类”，点击“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一栏的“事项申报”，根据提示进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12 号令）事项申报入口（新系统）”，点击“常规登记”或“简易登记”事项，进入后再点击“登记证撤销”进行填报。

7.7 号令下取得的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如何履行登记后管理要求？

答：按照《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相关要求执行。《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公开及延期申请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相关要求执行。

8.12 号令实施后，是否需要邮寄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

答：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51 号）规定，申请人应通过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务服务大厅网站的网上登记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不需要邮寄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但换发新登记证的除外。

9.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对代理合同或者协议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51 号）规定，应明确约定以下内容：1) 申请人和代理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2) 更换代理人的相关责任义务规定；3) 代理关系的有效期。代理合同或者协议的有效期应涵盖登记证持有人或备案申请人责任和义务的有效期，或在有效期满前续展。

10.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的申请量是否有下限要求？

答：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的申请量无下限规定，用于允许用途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需要办理新用途登记。

1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申请后何时可以进行活动？

答：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51 号)规定，申请人提交完整齐全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材料后，网上登记系统自动发送备案回执。申请人即可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新化学物质相关活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其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的符合性进行随机抽查。

1) 经抽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不足以判别是否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人应按照补正通知要求一次性补正相关材料。

2) 经抽查发现备案物质不符合备案条件、应当办理常规或简易登记证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消备案。申请人应当承担《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并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规定申请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或者简易登记证。

12. 备案事项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如何对备案信息进行变更？

答：备案事项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当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及时对备案信息进行变更，获取备案变更回执。

13. 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提交截止时间是何时？

答：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51 号)规定，登记证持有人或者其指定代理人应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自登记之日次年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

14.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有变更的，如何提交《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表》？

答：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登记证号为准，提交 1 份包含此新化学物质变更前涉及的本年度全年活动情况的《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表》。

15.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变更后取得新证的，是否需要提交新登记证的首次活动报告？

答：原登记证已提交过首次活动报告的，不需要提交新登记证的首次活动报告，反之则需要。

16. 申请人已取得了某新化学物质的简易登记证，又申请办理常规登记并取得常规登记证的，两个登记证能同时持有吗？

答：不能。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51 号)规定，符合低申请条件的新化学物质允许选择高申请条件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换发新的登记证。

17. 聚合物年生产量或进口量不满 1 吨的，是否可以选择“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 吨”备案情形？

答：可以。

18.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拟变更申请人名称或代理人名称的，申请表填写要求是什么？

答：拟变更登记证申请人名称或代理人名称的，在“2.申请人名称”或“3.代理人名称”处填写拟变更后的申请人的名称或代理人的名称。具体参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配套表格及填表说明》(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51号)。

19.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时是否需要提供 SMILES 码？

答：对于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申请物质，须提供其 SMILES 码。

来源：https://www.meescc.cn/ggzc/bszn/xhxwzgl_20061/cjwd/202106/t20210623_841397.shtml

系列三



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的子账号可以查询到主账号办理的流程进度与历史记录吗？

答：不可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的主账号可以查询子账号办理的流程进度与历史记录，反之则不可以。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所涉第三方密钥的有效期是多久？

答：第三方密钥的有效期是 15 天。第三方需在有效期内登录网上登记系统使用密钥点击“开始协助”，尽快完成第三方的填写。

3. 申请表的 SN 号是申请人自己填写的吗？

答：不是。通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完整填写申请表后点击“打印”生成的 PDF 左上角显示的唯一识别号码即为 SN 号。

4. 提交备案申请表格后，系统显示“已办结”，在系统里面没有收到回执，是怎么回事？

答：“已办结”是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传递给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平台的办理状态，通过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成功提交备案申请后，在平台右侧“我的办件”中显示该状态。而备案回执则是发送至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备案”事项中的“消息通知”栏目（页面左上角的小铃铛图案），请进入填写备案申请表时的系统，依次点击“备案”、“消息通知”（小铃铛）查看备案回执。

5. 新化学物质备案显示已办结，这说明已经备案成功了吗？

答：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指南》)规定，申请人提交完整齐全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材料后，网上登记系统自动发送备案回执，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平台会显示“已办结”状态。

需要说明的是，政务服务平台显示的“已办结”，并不表明备案申请完全符合备案要求，申请人应对备案申

请材料是否符合备案要求负责。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组织其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对系统中收到的所有备案申请材料的符合性进行随机抽查，经抽查发现备案物质不符合备案条件、应当办理常规或简易登记证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消备案，相关规定详见《指南》第 20~21 页。

6. 怎么查看新化学物质登记或备案申请是否上传成功？

答：在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的申请事项中点击“历史记录”，可通过对应 SN 号查看登记或备案的状态。

7. 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或备案，收到补正一次性告知书的需要在系统里重新填报一份新的吗？

答：不需要。请按照补正要求在原申请表上进行修改提交，不需要重新进行填报，具体操作如下：在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中点击表单所属的申请事项，进入后点击上方的“历史记录”查找表单对应的 SN 号，点击“补正”进行编辑、提交。

8. 已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或备案的，是否每年都需要对该物质重复进行申请？

答：不需要。但是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载明事项或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

9. 我们公司有一化学产品不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如果申请备案后这个产品会增补到《名录》里吗？

答：不会。《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简易登记和备案的新化学物质不列入《名录》。

10. 12 号令实施后哪类已登记新化学物质需要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提交时间与报告范围如何规定？

答：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 12 号令）和《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要求，属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第三条规定的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以及 12 号令下获批的常规登记证上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规定了提交年度报告要求的新化学物质，需要提交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的提交时间为获准登记的次年起，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报告范围为提交年度报告之年的上一年度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向环境排放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来源：https://www.meesc.cn/ggzc/bszn/xhxwzgl_20061/cjwd/202108/t20210805_854155.shtml

系列四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China Solid Waste and Chemicals Management network.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the slogan '勇于担当 争创一流'. The navigation bar has tabs for '首页', '综合信息', '网上技术审核', '专项领域', '固管之窗', and '专题专栏'. The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page is '固管之窗 > 办事指南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 常见问题'.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常见问题系列四' with a date of '2022-06-30'. The first question is: '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填写申请后，“预览”模式下打印输出的文件没有SN号码吗？如何正确打印输出？'. The answer states that files printed in 'Preview' mode lack SN numbers and provides the correct steps: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click 'Print' to generate a PDF with an SN number, and then print it on paper.

6月30日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在其官网上发布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常见问题问答系列四》，原文内容如下所示：

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填写申请后，“预览”模式下打印输出的文件没有SN号码吗？如何正确打印输出？

答：在“预览”模式下打印输出的文件没有SN号码，因此请勿在“预览”模式下进行打印。正确打印步骤为：完整填写相关申请表后，应先点击“打印”，生成带唯一识别号（SN号）的PDF文件后，再提交打印机输出纸质打印件。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可以查询新化学物质登记申请的进度吗？如何查询？

答：网上登记系统可以查询新化学物质登记申请的进度。查询步骤为：登录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mee.gov.cn/ecdomain>），点击“新化学物质类”主题→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事项申报，进入对应申请事项的“历史记录”中查询审核进度。

3. 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网上登记系统填写、保存文档后，如何查找已保存的文件？

答：可登录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点击表单所属的申请事项，进入后点击上方的“历史记录”查找对应的办件。

4. 在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如何更改联系人信息？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REA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288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1号楼11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答：使用已注册账号进行登录，点击页面右侧边栏“我的资料”，在企业信息中更新联系人信息，点击“修改”即完成联系人更改。

5. 办理聚合物常规登记或简易登记时，对 GPC 等谱图的测试机构有何要求？

答：《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对于物理化学性质境内外测试机构有相应要求，GPC 等谱图的测试机构与物理化学性质测试机构要求相同。

6. 申请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提交标识信息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申请人应提供的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名称、CAS 号、分子式、结构式等。标识信息应为从权威机构获取的准确、规范信息，或是来自公开出版的文献报告、权威数据库等。俗名、行业通用名等作为别名提供。化学物质的标识信息应与证明材料中化学物质相关信息对应一致。

7. 申请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证明材料为企业发票，但发票显示的化学物质信息为内部代码或简称，与申请物质的化学名称不对应，如何处理？

答：证明材料中化学物质信息应与申请物质的规范化学名称对应。如不对应，应提供其他关联性证据材料，充分证明化学物质信息与申请物质信息完全对应一致。

8. 简易登记申请表填写应重点注意哪些事项？

答：应按照填表说明要求完整、规范填写申请表相关内容，重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1) 填写内容前后保持一致；
- 2) 申请用途不属于出口用的，填写实际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
- 3) 申请用途属于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的，提供详细说明，说明属于中间体的详细情况及下游加工使用情况和最终产品信息等；
- 4) 测试数据相关信息填写与测试报告保持一致；
- 5) 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豁免条款的数据，在申请表结果描述项内进行说明等。

9. 办理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提交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提交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应重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1) 中文名称、英文名称、CAS 号、分子式、结构式等标识信息应一致；
- 2) 申请标识信息保护的，类名按照《新化学物质申报类名编制导则》编写；
- 3) 化学名称注意空格、连字符、上下标，名称末尾不用加标点；
- 4) 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应提供 SMILES 码；

5) 分子式注意下标等。

10. 拟更换代理人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应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证明材料可为申请人与前代理人、新代理人签署的代理关系三方协议，或申请人与前代理人签署的解除代理合同或协议、与新代理人签署的代理合同或协议，以及新代理人的营业执照等。其中代理关系三方协议或解除代理合同或协议、代理合同或协议中需明确规定更换代理人的相关责任义务以及衔接时间。

11. 新化学物质备案申请提交后，还需注意什么？

答：提交新化学物质备案申请后，应留意备案抽查的补正要求。系统发送备案物质补正通知后，会自动向账号绑定的联系人发送短信提醒，备案人应及时查看补正通知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补正。

12. 新化学物质年度活动报告，每年都需要提交吗？

答：需提交年度活动报告的登记物质，每年都应按要求提交年度活动报告，直至该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13. 7号令下已取得常规申报或简易申报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12号令下重新办理登记的，原7号令下的登记证如何处理？需要办理登记证撤销吗？

答：原7号令下已取得的常规申报或简易申报登记证应交回换发新的登记证，不需要办理登记证撤销。

14. 对于某手性化学物质来说，其左旋体、右旋体和混旋体是否是同一化学物质？

答：需结合化学物质的化学名称、CAS号、结构式等标识信息判定是否是同一化学物质。

15. 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化学品测试的测试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范等信息可以在哪里查询？

答：相关信息链接地址如下：<https://www.meesc.cn/ggzc/bszn/cssysgl/>，如无法打开链接，可尝试使用IE、谷歌等浏览器。